

宝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物业合同

(2026年4月-2027年3月)

二〇二六年三月



物业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宝丰县交通运输局（执法大队）（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（全称）：平顶山市德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，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：

秩序维护 公共保洁 垃圾清运 物业维修

一、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

第一条 物业类型：办公大楼

第二条 服务范围：宝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院内

二、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

第一条 全院工作区域和公共区域的秩序服务。

第二条 根据甲方要求聘请乙方物业服务各岗位人员及费用：

1、甲方聘请乙方秩序维护员2名，负责全院秩序维护、安全巡逻、车辆停放指挥等工作，服务地点及范围：全院内，服务费为每人每月1800元。

2、甲方聘请乙方保洁员1名，负责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等工作，服务地点及范围：本项目公共走廊、卫生间、步梯、栏杆、窗户内面的

日常清洁工作，服务费为每月2400元（费用不含保洁相关物料设备等）。

3、甲方将生活、办公垃圾清运交与乙方，垃圾清运费每月500元（费用不含装修垃圾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清运）

4、甲方聘请乙方水电工 / 名，负责 / 等工作，服务地点及范围： / ，服务费为每月 /

5、甲方聘请乙方客服、会务 / 名，负责 / 等工作，服务地点及范围： / ，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/ 元。

以上物业服务人员工资合计：6500元/月（大写）陆仟伍佰元/月。

三、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

服务期限为壹年，即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。

若合同期到期一方不再续约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订合同的权利。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，提前结束合同，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每月10日前为上月物业服务费结算日，以转账形式或现金支付形式办理付款手续。

开户行：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

户名：平顶山市德森物业有限公司

账户：12404961500000314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负责将本单位对物业服务人员岗位的要求、工作内容、任

务明确界定，并书面递交给乙方。

第二条 负责监督、协调、指导、考评乙方的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电话整改意见。

第三条 为乙方免费提供值班室、管理处办公室、用水、用电、院内电话、保洁员工作区域内工具房、仓库。

第四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各岗位人员服务工作意见，甲方认为乙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，有权提出更换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条 乙方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。

第三条 乙方制定服务质量评估、检查和标准，接受甲方进行的考核。

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间，所有委托管理项目如因未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或因管理不善、服务不规范等原因（以国家法定部门鉴定为准）引发事故、纠纷，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第五条 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，衣帽整洁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。

第六条 乙方对甲方存在的问题可以提出书面建议，如需要由甲方进行资金支持。

第七条 乙方各岗位服务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勤时，对手续

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，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，甲方领导或相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，并不得进行干涉，否则一切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将各个项目条款的工作记录、设施管理使用及检测记录等移交给甲方。

第九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六、其他

第一条 本合同只约定物业管理费用，如有其它服务事项，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物业主管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



宝丰县交通运输局

委托代理人：何孔丹

2026年3月27日



平顶山市德森物业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吴建伟

2026年3月27日